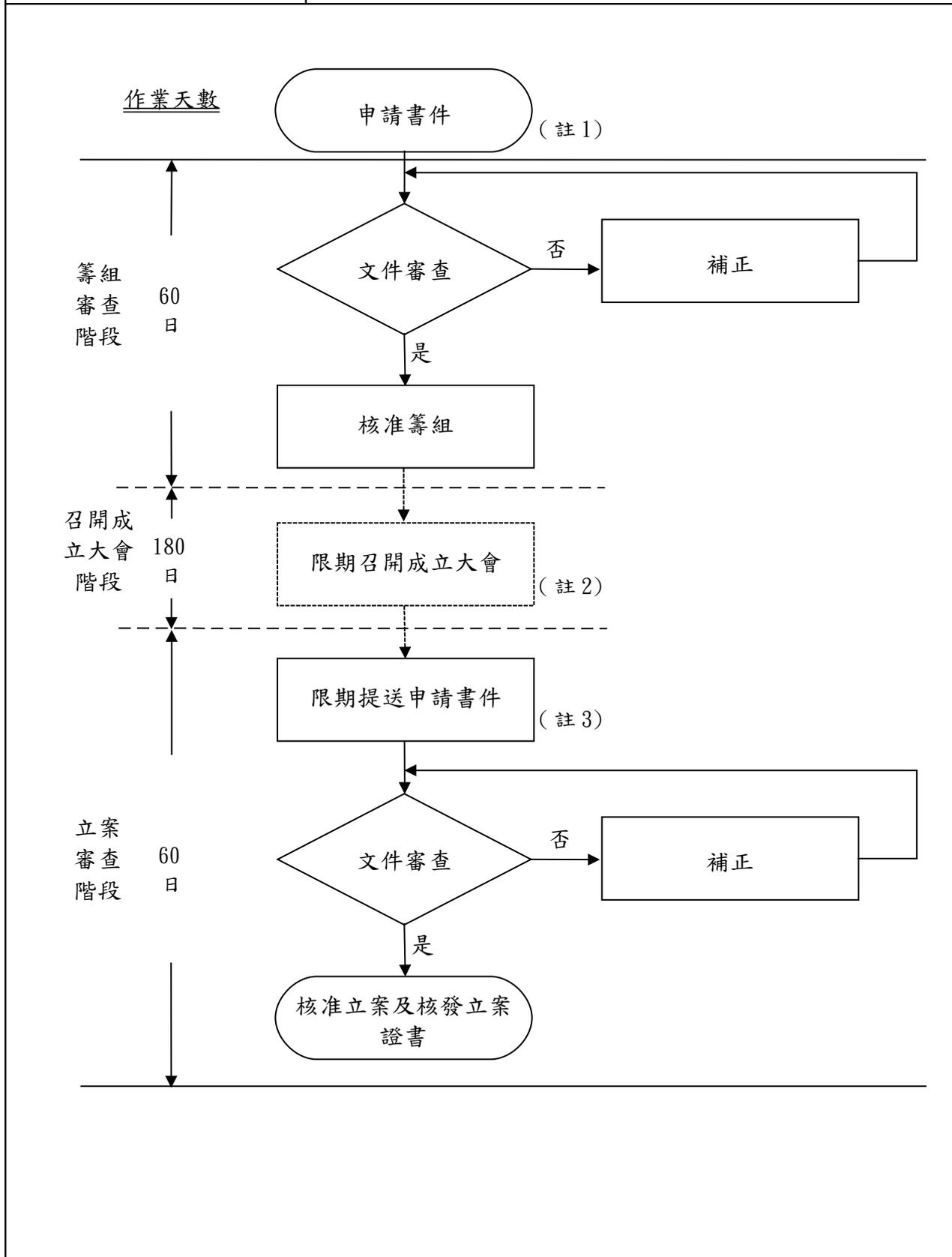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申請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申請

業務單位	都市發展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申請



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申請

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-1：逾7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5條規定組織更新團體，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註1-2：發起人應檢具相關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發起人名冊：發起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姓名、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影本；發起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。
3. 章程草案
 - (1) 團體之名稱及辦公地點。
 - (2) 實施地區。
 - (3) 成員資格、幹部法定人數、任期、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。
 - (4) 有關會務運作事項。
 - (5) 有關費用分擔、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。
 - (6) 其他必要事項。
4. 發起人在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。
5. 經本府核准之事業概要。

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，其同意籌組之比例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者，得免附前項第四款之事業概要。但應檢附已達該比例之證明文件。

註2：發起人應自核准籌組之日起6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，並通知本府。未依規定期限成立者，本府得撤銷其核准籌組。

註3：都市更新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30日內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章程。
2. 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。
3. 圖記印模。
4. 成立大會紀錄。